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1年5月11日
公告时间：2011年5月6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公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2010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上公告的《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基金类型：股票型
3、基金简称：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QDII-LOF）
4、基金场内简称：招商金砖
5、交易代码：161714
6、基金份额总额：187,328,000.40份（截至：2011年5月4日）
7、基金份额净值：0.977元（截至：2011年5月3日）
8、本次上市交易份额：5,302,318.00份（截至：2011年5月4日）
9、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0、上市交易日期：2011年5月11日
11、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上市推荐人：无
14、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年9月9日证监许可［2010］1244号
2、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4、基金募集时间：自2011年1月4日至2011年1月28日
5、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发售方式：场内、场外发售
7、发售机构：
（1）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场外代销机构：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银万国证券、安信证券、银河证券、国信证券、海通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国海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方正证券、中信证券、中航证券、东方证券、信达证券、宏源证券、天相投顾、华宝证券、齐鲁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2）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售，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包括：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平安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方正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世纪证券、华西证券、国海证券、联讯证券、南京证券、华鑫证券、华林证券、厦门证券、民族证券、中银万国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海通证券、山西证券、民生证券、兴业证券、广发华福、长江证券、东莞证券、国联证券、国金证券、东北证券、恒泰证券、华安证券、东海证券、中信证券、东吴证券、中山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大同证券、宏源证券、西藏证券、湘财证券、中金公司、华泰联合证券、东方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西南证券、银河证券、西部证券、渤海证券、上海证券、华龙证券、万联证券、齐鲁证券、国元证券、国都证券、中银证券、华宝证券、红塔证券、中信金通、日信证券、浙商证券、江南证券、财富证券、金元证券、国盛证券、中原证券、德邦证券、财通证券、新时代证券、远东证券、江海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安信证券、银泰证券、瑞银证券等（排名不分先后）。

8、验资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此次募集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234,254.99元，折算成基金份额计436,234,254.99份；经基金注册登记人计算并确认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337,904.15元，折算成基金份额计337,904.15份。

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436,234,254.99元人民币已于2011年2月10日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专户，场内网上认购资金1月4日至2月9日期间的利息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于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期结束后第一个季度银行结息日后划付至基金托管人开立于中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并由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当日划入本基金托管专户。场外认购资金1月4日至2月9日期间的利息已由本基金管理人于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期结束后第一个季度银行结息日后划付至本基金托管专户。

10、本基金募集备案情况
本基金已于2011年2月10日验资完毕，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1年2月11日获书面确认，本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2月11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436,572,159.14份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133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1年5月11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基金简称：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QDII-LOF）
基金场内简称：招商金砖
5、交易代码：161714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5,302,318.00份
7、基金净值的披露：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T日）对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在T+1日内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净值传给深交所，由深交所于T+2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T日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基金管理人对公布的基金净值负责。
8、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一）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
截至2011年5月4日，本基金场内份额持有人户数为27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为196,382.15份。

（二）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
截至2011年5月4日，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有5,039,314.00份，占本基金场内总份额的95.04%；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有263,004.00份，占本基金场内总份额的4.96%。

（三）本基金场内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截至2011年5月4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	占场内基金份额的比例（%）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39,314.00	95.04%
2	赵宇环	80,008.00	1.51%
3	王松岩	50,014.00	0.94%
4	冯　杨	15,001.00	0.28%
5	关国盛	11,003.00	0.21%
6	姚根发	10,003.00	0.19%
7	甘艳来	10,003.00	0.19%
8	支玉兰	10,002.00	0.19%
9	顾庆祚	10,002.00	0.19%
10	陈　航	10,001.00	0.19%
合计		5,245,351.00	98.93%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占场内总份额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公司概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总经理：成保良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2.1亿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号
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企合国字第000976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755 83196351
传真：0755 83076974
联系人：曾倩
2、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管理人股东名称	占注册资本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3%
ING Asset Management B.V.	33.3%

3、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具体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董事会办公室、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专户资产投资部、渠道管理部、市场部、产品研发部、国际业务部、华东机构理财中心、华南机构理财中心、华北机构理财中心、信息技术部、基金核算部、基金事务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21个职能部门，并设有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成都分公司3个分支机构。
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
股票投资部：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原则进行投资股票投资。
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固定收益产品的投资、研究。
交易部：负责公司所有产品的交易管理工作。
研究部：负责宏观、策略、行业和公司研究。
专户资产投资部：负责社保基金、专户理财产品的投资、研究。
渠道管理部：负责基金销售、销售渠道管理等工作。
市场部：负责营销策划、客户服务、市场推广等工作。
产品研发部：负责产品研发、申报等工作。
国际业务部：负责海外基金产品的投资、研究。
华东机构理财中心、华南机构理财中心、华北机构理财中心：负责公募产品和专户产品的机构销售业务。
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电脑信息技术的开发、维护及基金后台运作支持工作。
基金核算部：负责公司基金的会计核算、估值。
基金事务部：负责公司基金的注册登记、资金清算。
法律合规部：处理日常法律事务、信息披露事务。
风险管理部：负责揭示、控制公司投资运作以及其他各项业务的风险，对公司管理和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性进行全方位的监察稽核，督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
总经理办公室：负责文档、印鉴管理、公司品牌建设、市场调研以及其他行政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相关工作。
北京分公司：负责所辖区域内销售渠道的开发、维护。
上海分公司：负责所辖区域内销售渠道的开发、维护。
成都分公司：负责所辖区域内销售渠道的开发、维护。
4、人员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75人，其中93人具有硕士学历，5人具有博士学历。公司主要业务部门人员大部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5、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
吴武泽，0755 83196384。
6、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本基金管理公司目前管理十九只基金，其中一只封闭式基金，为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十八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股票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基金、招商安泰债券基金）、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刘冬，男，中国国籍，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刘冬先生2009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国际业务部基金经理，从事国外市场研究工作。刘冬先生于2003年至2007年在美国的汤森路透旗下的STARMINE工作，从事股票研究工作，2007年加入巴克莱全球投资公司，从事股票基金投资管理工作。刘冬先生具有6年国外证券研究以及投资管理经验，并拥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或什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法定代表人：肖钢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董杰
托管部门联系人：唐州徽
电话：010 66594855
传真：010 66594942
2、基金托管部负责人及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于1998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根据不断丰富和发展的托管对象和托管服务种类，中国银行于2005年3月23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下设覆盖销售、市场、运营、投资监督、风险与合规、信息技术、清算交收、行政管理等各层面的多个团队，现有员工110余人。另外，中国银行在广东省分行、北京市分行、上海市分行、深圳市分行、江苏省分行、浙江省分行设有托管业务团队。董杰先生，自2007年11月27日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自2005年9月起任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1983年7月至2005年9月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沙头角支行行长、深圳市分行信铨经营处处长、公司业务处处长、深圳市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等职。董先生出生于1962年11月，获得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
3、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
王圣明，010 66594911
4、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0年9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89只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市场型、指数型、行业型、创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和理财品种，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三）基金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法定代表人：卢伯卿
电话：021 61418888
传真：021 6335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陶坚、曾浩
联系人：陶坚

（四）上市推荐人
本基金无上市推荐人。

六、基金合同摘要

详见本公告书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一）本基金募集期间相关费用明细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未收取任何费用。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定的认购费率或佣金比率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本基金发售后至本公告书公告前的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截至2011年5月3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项目	行次	金额（人民币元）
资　产：		
银行存款	1	36,486,532.50
结算备付金	2	7,578,260.87
存出保证金	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143,745,707.78
其中：股票投资	5	135,609,992.46
债券投资	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	–
基金投资	8	8,135,715.32
衍生金融资产	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	–
应收利息	12	32,921.88
应收股利	13	261,689.77
应收申购款	14	5,064,973.95
其他资产	15	–
资产合计	16	193,170,086.75
负债：		
短期借款	17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	–
衍生金融负债	1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1	8,622,684.95
应付赎回款	22	1,159,826.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	139,277.17
应付托管费	24	43,524.14
应付指数使用费	25	41,291.87
应付交易费用	26	–
应付税费	27	–
应付利息	28	–
应付利润	29	–
其他负债	30	85,357.65
负债合计	31	10,091,962.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2	187,328,000.40
未分配利润	33	-4,249,875.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	183,078,124.67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193,170,086.75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11年5月3日，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5,609,992.46	70.20
	其中：普通股	55,232,409.63	28.59
	存托凭证	80,377,582.83	41.61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8,135,715.32	4.21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064,793.37	22.81
8	其他资产	5,359,585.60	2.77
9	合计	193,170,086.75	100.00

（二）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美国	53,093,568.60	29.00
香港	55,232,409.63	30.17
英国	27,284,014.23	14.90
合计	135,609,992.46	74.07

（三）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52,913,050.00	28.90
材料	20,839,662.76	11.38
工业	1,614,966.10	0.88
可选消费品	–	–
必需消费品	3,527,268.53	1.93
金融	32,675,714.89	17.85
信息技术	11,463,083.88	6.26
电信服务	11,954,502.17	6.53
公共事业	621,744.13	0.34
合计	135,609,992.46	74.07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四）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GAZPROM OAO-SPON ADR	俄罗斯天然气	OGZD LI	伦敦证券交易所	英国	120.000	12,675,390.00	6.92
2	PETROLEO BRASILEIRO S.A.-ADR	巴西石油	PBR US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44.000	10,485,082.61	5.73
3	VALE SA-SP ADR	巴西淡水河谷公司	VALE US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31.000	6,448,198.40	3.52
4	ITAU UNIBANCO HLDING-O-PREF ADR	巴西伊塔乌投资银行	ITUB US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40.000	5,902,181.60	3.22
5	BANCO BRADESCO-ADR	巴西布拉德斯科银行	BBD US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45.000	5,665,899.33	3.09
6	CNOOC LTD	中国海洋石油	883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340.000	5,485,194.70	3.00
7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H	中国平安司	231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70.000	4,940,708.47	2.70
8	CHINA CONSTRUCTION BANK-H	中国建设银行	939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800.000	4,880,042.64	2.67
9	INFOSYS TECHNOLOGIES-SP ADR	印福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Y US	纳斯达克全球证券交易所	美国	11.000	4,609,746.83	2.52
10	MECHEL-SPONSORED ADR	俄罗斯矿业公司	MTL US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26.000	4,529,339.36	2.47

（五）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九）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ISHARES MSCI BRIC INDEX FUND	ETF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6,341,595.12	3.46
2	MARKET VECTORS RUSSIA ETF	ETF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Van Eck Associates Corp	1,794,120.20	0.98

（十）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61,689.77
4	应收利息	32,921.88
5	应收申购款	5,064,973.9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359,585.6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期间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份额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无上市推荐人。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如果需了解更详细的信息，可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代理人申请查阅以下文件：
1、　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信用债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3、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4、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代销协议》
5、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登记协议》
6、　《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6日

附件：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1亿元
存续期间：五十年或股东一致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①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②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运用基金财产；
③启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基金财产；
④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基金赎回手续费及其它费出批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费用；
⑤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之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⑥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⑦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⑧启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⑨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⑩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⑪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⑫根据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它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⑬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⑭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⑮根据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⑯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⑰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⑱选择、更换基金投资顾问；
⑲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本基金的交易、清算、估值、结算等业务；
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订的其它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①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②启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③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④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⑤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⑦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⑧建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⑨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⑩编制季报、半年报和年度基金报告；
⑪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⑫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⑬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⑭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⑮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⑯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
⑰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⑱3.4.2.8.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171.172.173.174.175.176.177.178.179.180.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197.198.199.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4.235.236.237.238.239.240.241.242.243.244.245.246.247.248.249.250.251.252.253.254.255.256.257.258.259.260.261.262.263.264.265.266.267.268.269.270.271.272.273.274.275.276.277.278.279.280.281.282.283.284.285.286.287.288.289.290.291.292.293.294.295.296.297.298.299.300.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311.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330.331.332.333.334.335.336.337.338.339.340.341.342.343.344.345.346.347.348.349.350.351.352.353.354.355.356.357.358.359.360.361.362.363.364.365.366.367.368.369.370.371.372.373.374.375.376.377.378.379.380.381.382.383.384.385.386.387.388.389.390.391.392.393.394.395.396.397.398.399.400.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420.421.422.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1.432.433.434.435.436.437.438.439.440.441.442.443.444.445.446.447.448.449.450.451.452.453.454.455.456.457.458.459.460.461.462.463.464.465.466.467.468.469.470.471.472.473.474.475.476.477.478.479.480.481.482.483.484.485.486.487.488.489.490.491.492.493.494.495.496.497.498.499.500.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513.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2.523.524.525.526.527.528.529.530.531.532.533.534.535.536.537.538.539.540.541.542.543.544.545.546.547.548.549.550.551.552.553.554.555.556.557.558.559.560.561.562.563.564.565.566.567.568.569.570.571.572.573.574.575.576.577.578.579.580.581.582.583.584.585.586.587.588.589.590.591.592.593.594.595.596.597.598.599.600.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619.620.621.622.623.624.625.626.627.628.629.630.631.632.633.634.635.636.637.638.639.640.641.642.643.644.645.646.647.648.649.650.651.652.653.654.655.656.657.658.659.660.661.662.663.664.665.666.667.668.669.670.671.672.673.674.675.676.677.678.679.680.681.682.683.684.685.686.687.688.689.690.691.692.693.694.695.696.697.698.699.700.701.702.703.704.705.706.707.708.709.710.711.712.713.714.715.716.717.718.719.720.721.722.723.724.725.726.727.728.729.730.731.732.733.734.735.736.737.738.739.740.741.742.743.744.745.746.747.748.749.750.751.752.753.754.755.756.757.758.759.760.761.762.763.764.765.766.767.768.769.770.771.772.773.774.775.776.777.778.779.780.781.782.783.784.785.786.787.788.789.790.791.792.793.794.795.796.797.798.799.800.801.802.803.804.805.806.807.808.809.810.811.812.813.814.815.816.817.818.819.820.821.822.823.824.825.826.827.828.829.830.831.832.833.834.835.836.837.838.839.840.841.842.843.844.845.846.847.848.849.850.851.852.853.854.855.856.857.858.859.860.861.862.863.864.865.866.867.868.869.870.871.872.873.874.875.876.877.878.879.880.881.882.883.884.885.886.887.888.889.890.891.892.893.894.895.896.897.898.899.900.901.902.903.904.905.906.907.908.909.910.911.912.913.914.915.916.917.918.919.920.921.922.923.924.925.926.927.928.929.930.931.932.933.934.935.936.937.938.939.940.941.942.943.944.945.946.947.948.949.950.951.952.953.954.955.956.957.958.959.960.961.962.963.964.965.966.967.968.969.970.971.972.973.974.975.976.977.978.979.980.981.982.983.984.985.986.987.988.989.990.991.992.993.994.995.996.997.998.999.1000.1001.1002.1003.1004.1005.1006.1007.1008.1009.1010.1011.1012.1013.1014.1015.1016.1017.1018.1019.1020.1021.1022.1023.1024.1025.1026.1027.1028.1029.1030.1031.1032.1033.1034.1035.1036.1037.1038.1039.1040.1041.1042.1043.1044.1045.1046.1047.1048.1049.1050.1051.1052.1053.1054.1055.1056.1057.1058.1059.1060.1061.1062.1063.1064.1065.1066.1067.1068.1069.1070.1071.1072.1073.1074.1075.1076.1077.1078.1079.1080.1081.1082.1083.1084.1085.1086.1087.1088.1089.1090.1091.1092.1093.1094.1095.1096.1097.1098.1099.1100.1101.1102.1103.1104.1105.1106.1107.1108.1109.1110.1111.1112.1113.1114.1115.1116.1117.1118.1119.1120.1121.1122.1123.1124.1125.1126.1127.1128.1129.1130.1131.1132.1133.1134.1135.1136.1137.1138.1139.1140.1141.1142.1143.1144.1145.1146.1147.1148.1149.1150.1151.1152.1153.1154.1155.1156.1157.1158.1159.1160.1161.1162.1163.1164.1165.1166.1167.1168.1169.1170.1171.1172.1173.1174.1175.1176.1177.1178.1179.1180.1181.1182.1183.1184.1185.1186.1187.1188.1189.1190.1191.1192.1193.1194.1195.1196.1197.1198.1199.1200.1201.1202.1203.1204.1205.1206.1207.1208.1209.1210.1211.1212.1213.1214.1215.1216.1217.1218.1219.1220.1221.1222.1223.1224.1225.1226.1227.1228.1229.1230.1231.1232.1233.1234.1235.1236.1237.1238.1239.1240.1241.1242.1243.1244.1245.1246.1247.1248.1249.1250.1251.1252.1253.1254.1255.1256.1257.1258.1259.1260.1261.1262.1263.1264.1265.1266.1267.1268.1269.1270.1271.1272.1273.1274.